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缓解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压力，武乡西山发电拟通过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为该公司增加运营资金，以保证该公司的正常生

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容和平 张宏久 李端生 曹胜根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